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70510716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漁船船舶保險漁船碰撞責任險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漁船與其他船舶發生碰撞，致他方遭受損害，依法就下列事項應負賠償責任，並已賠付第三人時，保險人同意按保險金額與船價之比例予以賠償： 1. 他方船舶或其船上財產之毀損或滅失。 2. 他方船舶或其船上財產之延滯或營運損失。 3. 他方船舶或其船上財產之共同海損、救助或合約救助。 二、本條款所提供之賠償不影響本保險其他條款應付之賠償，並須依照下列規定處理： 1. 凡被保漁船與他方船舶相撞，而雙方均有過失，除非其中一方或雙方之責任受法律限制，則本條款之賠償額應依交互責任原則計算，如同各船東因碰撞結果各依其過失程度按照損害比例，相互賠付對方者。 2. 每一次碰撞，保險人依照本條款第一項與第二項應負之總賠償責任額不得超過船價，但不足額保險時，依保險金額與船價之比例訂定之。 三、經保險人事先書面同意者，被保險人發生之法律費用或被保險人對責任爭論或提起限制責任之訴訟費用，保險人亦按保險金額與船價之比例，予以賠付。 四、不保事項：本條款對有關下列各項金額不負賠償責任： 1. 障礙物、殘骸、貨物或任何其他物品之移除或處理。 2. 任何動產或不動產或個人財物，但他方船舶或其船上之財產不在此限。 3. 被保漁船上之貨物或其他財產或債務。 4. 人身之死亡、體傷或疾病。 5. 任何動產或不動產或個人財物之污染或汙損（但與被保漁船碰撞之他方船舶或其船上之財產不在此限）。 五、若被保漁船與另一全部或部份屬於同一船東或同一經理人之船舶相撞或接受其救助者，被保險人依據本保險享有之權利，與其他船舶完全屬於與被保漁船無關之船東相同；但在此情形下，碰撞責任或應付救助服務之報酬，應交付由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同意之仲裁人裁決之。
------	---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	--------